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聲字第134號

聲 請 人 林○年

非訟代理人 林湘絢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蘇○瑄（原名蘇○惠）

蘇○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蘇○瑄應自民國115年1月27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扶養費新臺幣4,500元。自本件裁定確定之日起，前開給付如有遲誤1期履行者，其後6期視為亦已到期；如所餘期數未達6期者，視為全部到期。

相對人A 0 4應自民國115年1月23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扶養費新臺幣4,500元。自本件裁定確定之日起，前開給付如有遲誤1期履行者，其後6期視為亦已到期；如所餘期數未達6期者，視為全部到期。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各負擔2分之1。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A 0 2為相對人A 0 0 0 0 0 0 0 0 3、A 0 4（下合稱相對人2人）及第三人蘇○棋（已歿）之母親。聲請人之身心狀況不佳，罹患歸類於他處其他疾病所致之失智症及伴有行為障礙，現持續在高雄長庚醫院就診，目前領有第一類中度身障證明，已無法工作，無其他財產，而聲請人每月固定開銷即分擔房租每月新臺幣（下同）5,000元、餐飲費7,500元，另有水電費、瓦斯費等其他生活

開銷。參酌高雄市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6,040元，而聲請人雖每月領取身心障礙補助5,437元，仍不足10,603元（計算式：16,040元－5,437元＝10,603元），實已達難以維持生活之程度。相對人2人均為聲請人之子女，依法對聲請人有扶養義務，應平均分擔聲請人每月扶養費之不足金額即各5,302元（計算式：10,603元 $\times$ 1/2＝5,30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爰依法對相對人2人提起本件聲請等語，並聲明：相對人蘇○瑄、A04應自聲請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扶養費各5,302元，如遲誤1期履行，其後之12期視為亦已到期。

二、相對人2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陳述及舉證。

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又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5條第3項、第1117條、第1119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無財產足以維持生活而言。又子女對於父母之扶養義務，核屬生活保持義務，為父母子女身分關係本質之要素，故子女除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依民法第1118條後段規定得減輕其義務外，身為扶養義務者之子女雖無餘力，亦須負擔扶養父母之義務。

四、經查：

(一)聲請人現無配偶，相對人2人均為其子女，此有兩造戶籍謄本及蘇○棋除戶謄本可佐（本院卷第15至19頁），並有高雄市苓雅戶政事務所115年2月6日高市苓戶字第11570075400號函暨兩造戶籍資料附卷可參（本院卷第173至180頁）。是相對人2人均係聲請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先堪認定。

(二)聲請人主張其因罹患失智症伴有行為障礙，無法工作，名下

01 無其他財產，現每月領取身心障礙補助5,437元等情，業據
02 提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中華
03 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3
04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郵局存簿影本為證（本
05 院卷第21至28頁）。復經本院依職權查悉聲請人於112至114
06 年度之所得總額均為0元，名下無財產，現無就業投保紀
07 錄，自115年1月起領取身障補助每月5,437元，此有聲請人
08 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報表、勞保與就保資料、高
09 雄市社會福利平台查詢結果在卷可憑（本院卷第63至69頁、
10 第85至89頁、第107至112頁、第225至227頁），衡酌聲請人
11 之金融帳戶幾無存款，現因身體狀況已無工作能力，及上開
12 財產及領取補助等情，可認聲請人確無法以自己能力及財產
13 維持生活。相對人2人既為聲請人之成年子女，為法定扶養
14 義務人，聲請人無足夠自有財產及收入維持生活，是聲請人
15 請求相對人2人給付扶養費，自有所據。

16 (三)又相對人2人均為聲請人之成年子女，自應各依其經濟能
17 力，共同負擔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審酌相對人蘇○瑄於11
18 2至114年度之所得總額分別為202,700元、343,128元、406,
19 630元，名下無財產；相對人A O 4 112年至114年所得總額
20 分別為43,469元、0元、135,000元，名下無財產，相對人2
21 人現均未領取社會補助，並有相對人2人之稅務T-ROAD資訊
22 連結作業查詢報表、高雄市社會福利平台查詢結果在卷足參
23 （本院卷第55至61頁、第71至79頁、第91至103頁、第231至
24 235頁、第239至241頁）。依上開財產資料，可認相對人2人
25 經濟能力無顯著懸殊，惟收入及財產狀況均非甚高，而相對
26 人2人現年分別約為39歲、29歲，正值青壯年，應具一定之
27 謀生及工作能力，且對於聲請人負有生活保持義務，是審酌
28 相對人2人上開年齡、經濟能力、財產、工作狀況及身分等
29 一切情狀，認相對人2人應以1：1之比例分擔聲請人所需扶
30 養費用為適當。

31 (四)關於扶養費用數額部分，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固定開銷包含房

01 屋租金每月5,000元、水電瓦斯費用及一般生活開銷費用，
02 由其與同住友人共同負擔，扣除每月所領取之補助仍有不
03 足，認相對人2人依負擔比例應按月各給付5,302元等語。審
04 酌聲請人每月領取身障補助5,437元，現與友人在外租屋，
05 居住支出由聲請人與友人共同分擔，並參酌聲請人居住之高
06 雄市114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28,844元，114年度每
07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數額為16,040元，及聲請人之年齡、身體
08 狀況、日常生活所需、相對人2人之扶養能力及現今社會經
09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聲請人每月所需之扶養費扣除前開補
10 助，以9,000元為適當。從而，依前揭所定相對人2人應負擔
11 聲請人扶養費比例計算，相對人2人每月應給付聲請人扶養
12 費各4,500元（計算式：9,000元 $\times$ 1/2=4,500元）。

13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請求相對人2人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

14 （蘇○瑄收受聲請狀繕本之翌日為115年1月27日，A04收
15 受聲請狀繕本之翌日為115年1月23日，本院卷第161至163
16 頁）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給付扶養費各4,500元為有
17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主張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再
18 因扶養費乃維持受扶養權利人生活所需之費用，其費用之需
19 求係陸續發生，並非應一次清償或已屆清償期之債務而得命
20 分期給付，屬於定期金性質，應以按期給付為原則，爰定於
21 每月5日前給付。又惟恐日後相對人2人有拒絕或拖延之情而
22 不利扶養權利人之利益，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26條準用同法
23 第100條第4項之規定，酌定前開給付每有1期逾期不履行
24 者，其後之6期視為亦已到期，如所餘期數未達6期者，視為
25 全部到期。至於本件程序進行中已到期部分，因尚未確定，
26 相對人2人未為給付，不得認係遲誤履行，併此敘明。

27 六、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29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葉芮羽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1 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03 書記官 蔡政學